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 年 1 月 19 日